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巴州若羌工业园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临时用地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飞祥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199 号隆旭时代商业广场 1 栋 6 层 9 号-15 号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巴州若羌县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		
	用地面积 (公顷)	临时用地面积	1.2035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为静态投资 20930 万元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4 个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乌鲁木齐地质大队		
	法人代表	周继兵		
	联系人	朱亚平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常春华	审核	工程师	常春华
	车斌	项目负责	工程师	车斌
	吴玉朋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吴玉朋
	郭雅莉	主要编写人	助理工程师	郭雅莉
	袁磊	主要编写人	助理工程师	袁磊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面积（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拟损毁（公顷）	已损毁（公顷）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2035	1.2035	
	合 计		1.2035	1.2035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	类 型		面积	其中	
				拟损毁（公顷）	已损毁（公顷）
	挖 损				
	塌 陷				
	压 占		1.2035	1.2035	
	合 计		1.2035	1.2035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		裸岩石砾地		1.2035
	合 计		1.2035		
	土地复垦率（%）				100
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			静态	9.98 万元	5528.32 元/亩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一、项目概况 巴州若羌工业园 220 千伏变电站工程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工业园区南侧，南距园区道路约 500 米，西北距已建办公楼约 300 米，北距工业园约 1.2 千米。行政区划属若羌县管辖。临时用地中心点地理坐标: E88° 20′ 01.49″ 、N38° 53′ 15.57″ 。建设项目周边道路包括 G315、G0612、园区道路、乡镇道路、简易道路等，交通较为便利。区内主要建设项目部、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成品堆放区、临时道路；临时用地损毁范围面积为 1.2035 公顷，为拟损毁土地。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土地中的裸岩石砾地。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 二、主要复垦措施及工程量 1) 地表硬化拆除剥离工程 本项目临时用地压占面积为 1.2035 公顷，地表硬化面积 0.6524 公顷；区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及地面建筑的搭建，材料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及临时道路涉及地面硬化，硬化面积共计 0.6524 公顷，其中，材料加工区，水泥硬化面积为 0.1100 公顷，硬化厚度 0.10 米，砂石料铺设硬化 0.1525 公顷，厚度 0.05 米；成品堆放区，采取砂石料铺设硬化，硬化面积为 0.3157 公顷，硬化厚度 0.05 米；临时道路，采取砂石料铺设硬化，硬化面积 0.0742 公顷，硬化厚度 0.05 米。故需地表固化物拆除量总计 1100 平方米×0.10 米+（1525 平方米+3157 平方米+742 平方米）×0.05 米=381.2 立方米。硬化物最终清运至若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垃圾填埋场，运距 20km，不收取其他费用。建筑主要为钢结构房、彩钢板房，待工程结束后，建设方将自行拆除区内搭建建筑，重复利用。 2) 土地平整工程 在进行土地复垦时，要对用地进行推高填低平整处理，通过平整工程，保持土地地面坡度，使该区达到土地复垦质量要求，采用 74kw 推土机进行平整，平整厚度约 0.2 米。面积为 1.2035 公顷，平整工程量 2407 立方米，其中，宗地一土方推运距离约 0-10 米，平整工作为 1679 平方米×0.2 米=335.8 立方米；宗地二土方推运距离约 10-20 米，平整工作为 1481 平方米×0.2 米=296.2 立方米；宗地三土方推运距离约 40-50 米，平整工作为 8875 平方米×0.2 米=1775 立方米。 3) 监测工程 土地损毁监测，监测频率为 2 次/年。自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设立 2 个监测点，在项目用地南北各一个，地理位置: X: 4306960.068, Y: 29615673.572; X: 4306846.632, Y: 29615741.625, 监测次数共计 8 次； 复垦恢复监测，仅在复垦措施结束后进行监测，设立 2 个监测点，在项目用地南北各一个，监测次数共计 2 次。 三、主要复垦工作计划 (1) 第一阶段: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复垦面积为 1.2035 公顷，开展复垦前期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进行土地损毁监测、监管、控制，防止超范围、超期使用土地。 (2) 第二阶段: 2028 年 7 月至 2028 年 9 月，复垦面积为 1.2035 公顷，主要对项目建设临时损毁的土地采取地面硬化拆除、清运、土地平整、监测。 四、组织领导措施 为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联合成立土地复垦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
---	---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六、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严格执行复垦方案。 (2) 按照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统一管理。 (3)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4)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 七、技术保证措施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八、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的实施。		
	预 算 依 据	1、投资估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3)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年2月）； (4)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年2月）； (5)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年2月）； (6) 自然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7) 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03年）； (8) 《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巴州2024年12月份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10) 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物价部门、物资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材料设备价格的规定； (11)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2.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9.98 万元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7.28
二		其他费用	1.90
三		预备费	0.28
四		监测管护费	0.52
五		静态总投资	9.98

填表人：郭雅莉

填表日期：2026年5月

填 表 说 明

1、有关指标解释：

(1)其他农用地三级地类： 畜禽饲养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晒谷等用地。

(2)建设用地三级地类：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3)未利用地三级分类：未利用土地、其他土地。

2、表内关系：

(1)用地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 $\geq$ 预期复垦面积合计。